

证券代码：833737

证券简称：望湘园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欣
设立日期	2011年6月9日
实缴出资	34.14 亿元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X303 室
邮编	300000
所属行业	资本投资服务
主要业务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5142325N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5,008,000	直接持股 25,008,000 股，占比 41.6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41.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8,000 股，占比 41.6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36,168,000 股，占比 60.2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36,168,000 股，占比 60.2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0.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70,500 股，占比 49.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97,500 股，占比 10.6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6月26日，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116万股，拥有权益比例从41.68%(拟)变为60.28%。</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陈丽持有的望湘园股票（证券代码 833737）1,116 万股作价人民币 2,081 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抵偿股价回购价款、利息、律师费及仲裁费。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丽仲裁执行一案中认为被执行人陈丽持有的证券简称望湘园股票（证券代码 833737）1,116 万股，经两次司法拍卖均因无人竞价而流拍，申请执行人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以物抵债，依法应予准许。本院已依法扣划陈丽银行存款人民币 7,622,280 元，应当解除对陈丽持有的望湘园股票（证券代码 833737）1,346,692 股的冻结。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陈丽持有的望湘园股票（代码 833737）1,116 万股的冻结；

二、将被执行人陈丽持有的望湘园股票（证券代码 833737）1,116 万股作价人民币 2,081 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抵偿股价回购价款、利息、律师费及仲裁费。被执行人陈丽持有的望

湘园股票（证券代码 833737）1,116 万股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起转移；

三、申请执行人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四、解除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陈丽持有的望湘园股票（证券代码 833737）1,346,692 股的冻结。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6 月 28 日